

**10. 中小企业、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，不专门面向的项目可选择提供）**  
**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**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新野县体育事业发展中心）的（新野县体育事业发展中心户外健身器材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新野县体育事业发展中心户外健身器材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三河市桂宇星体育用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4人，营业收入为7490.9698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383.7238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新野县体育事业发展中心户外健身器材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吉诺尔体育器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9人，营业收入为11550.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150.1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新野县体育事业发展中心户外健身器材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南明星体育设施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565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4.5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新野县体育事业发展中心户外健身器材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妙成体育产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6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5. （新野县体育事业发展中心户外健身器材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北英利奥体育用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44人，

营业收入为 22395.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743.88 万元，属于 (中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世达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19 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